

本校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暨審核流程(修訂暫行版)

碩博士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
完成學術倫理課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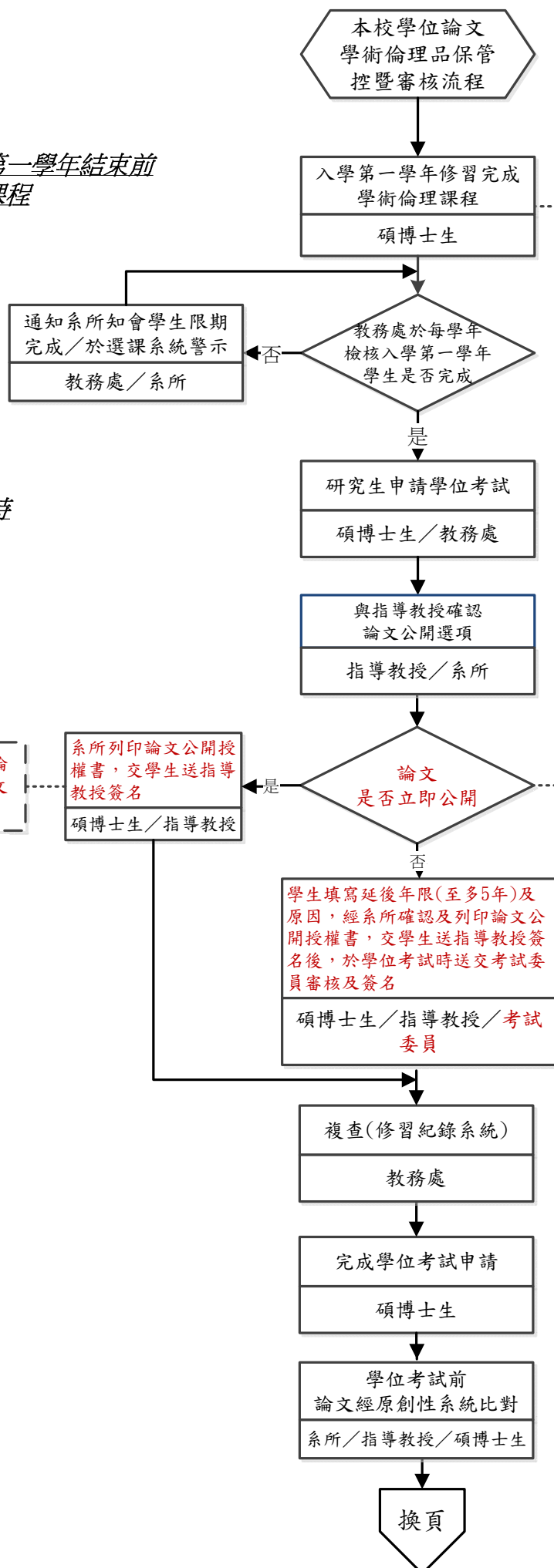
1. 依「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【自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】
2. 碩博士學生應通過前述要點課程標準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為原則。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學位考試申請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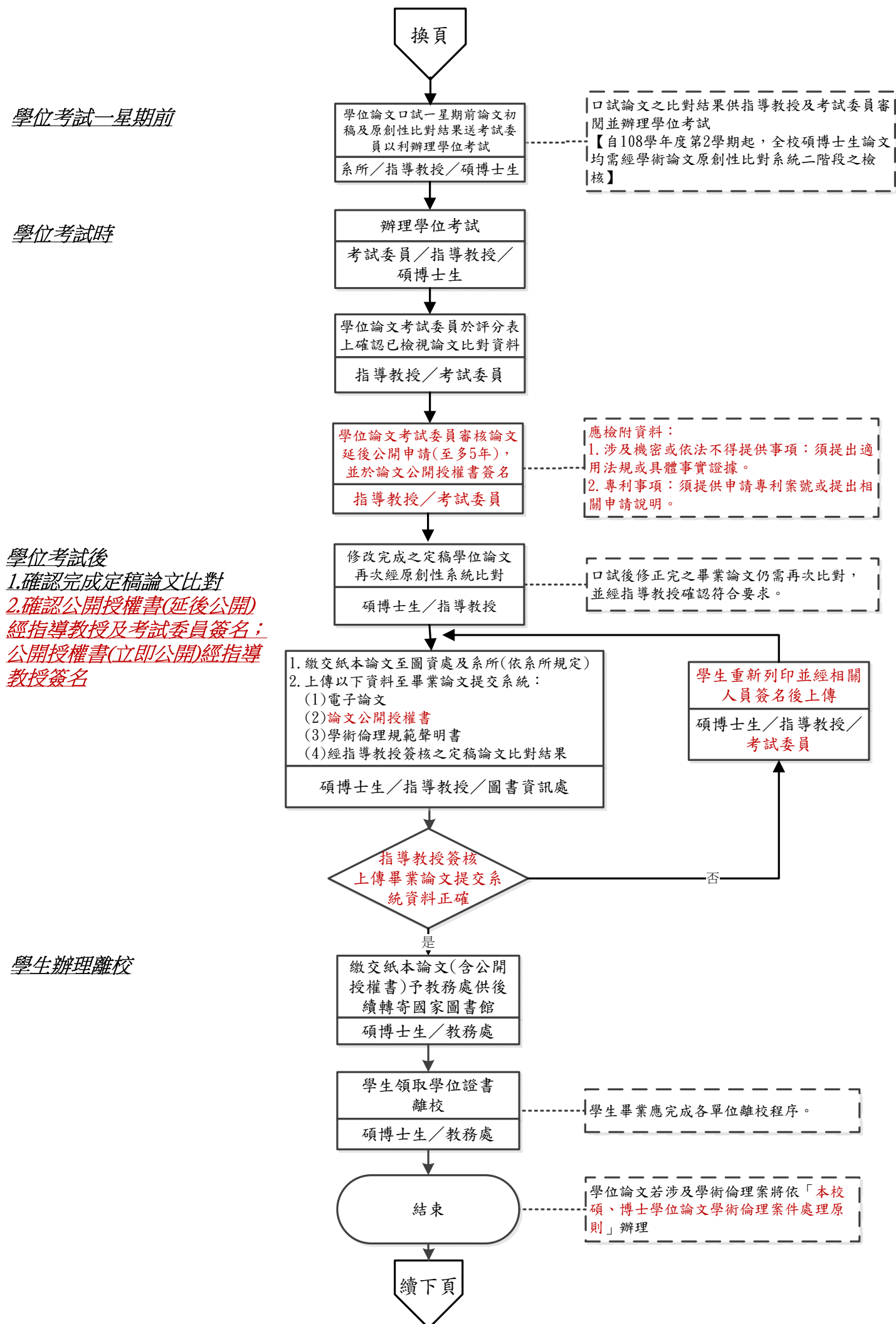
之後裝訂於紙本論文
及上傳畢業論文
提交系統

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：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。紙本及電子論文延後公開至多5年。

應檢附資料：
1.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：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。
2. 專利事項：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。



本校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暨審核流程(修訂暫行版)



本校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暨審核流程(修訂暫行版)

